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因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